

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

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职工、感染新冠肺炎以及染病病亡职工开展慰问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，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，各局工会，各集团、公司工会，各高等院校工会，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切实帮助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职工缓解生活困难，经市总党组会议研究，市总工会将组织全市各级工会对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职工、感染新冠肺炎以及染病病亡职工开展慰问，送去工会组织的关心关爱。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慰问时间

即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。

二、慰问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困难职工

受疫情影响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标准（目前执行2019年标准每人每月2200元）的困难职工，一次性慰问2000元。其中，市总工会承担1000元，职工所属区或局总公司工会承担1000元。

国家级在档困难职工已纳入政府兜底保障和工会常态化帮扶范围，不在此次慰问之列。

（二）感染新冠肺炎以及染病病亡职工

1. 罹患新冠肺炎的职工，一次性慰问 2000 元。其中，市总工会承担 1000 元，职工所属区或局总公司工会承担 1000 元。

2. 因患新冠肺炎亡故的职工，慰问其直系亲属（限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，按照法定继承顺序慰问，每个家庭一次性慰问 5000 元。其中，市总工会承担 3000 元，职工所属区或局总公司工会承担 2000 元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认真审核。各区总工会、各局集团公司工会、各高校工会（以下简称各单位工会）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慰问对象的申报材料。受疫情影响低收入职工申报材料包括：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、收入证明、困难情况及申请等材料；感染新冠肺炎以及染病病亡职工申报材料包括：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诊断证明或病亡证明、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等材料。各单位工会要建立工作台账和个人申报档案，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接受审计查档。疫情期间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办理申报、审核手续，申报材料可以提交照片、影印件，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。

2. 及时上报。各单位工会每月申报一次，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填报统计表（见附件 1、2），并加盖工会公章，于每月 25 日前发电子版至邮箱 knbf@bjzgh.org，同时寄送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 13 号北京职工服务中心 12351 前台）。

3. 严格发放。慰问金要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变更使用范围、标准和对象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慰问金要通过银行卡发放。市总职工服务工作部每月底前将申报资金下拨各单位工会，由各单位工会将慰问金打入职工或家属银行卡。

联系人：李梦娇 赵鑫

联系电话： 83570163 83570164

附件： 1. 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职工慰问统计表
2. 感染新冠肺炎职工慰问统计表

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